**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8984)

[（一）项目概况： 1](#_Toc9940)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9637)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_Toc10914)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3049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822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30235)

[1.绩效评价完整性 5](#_Toc19374)

[2.评价目的 7](#_Toc9342)

[3.评价对象 8](#_Toc11679)

[4.绩效评价范围 8](#_Toc14074)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9](#_Toc20069)

[1.评价原则 9](#_Toc18597)

[2.评价指标体系 10](#_Toc18318)

[3.评价方法 17](#_Toc13381)

[4.评价标准 18](#_Toc2316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_Toc2682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_Toc10586)

[（一）评价结论 19](#_Toc6802)

[（二）主要绩效 20](#_Toc35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_Toc179)

[（一）项目决策情况 21](#_Toc8097)

[1.项目立项 21](#_Toc983)

[2.绩效目标 22](#_Toc23263)

[3.资金投入 23](#_Toc14008)

[（二）项目过程情况 24](#_Toc31881)

[1.资金管理 24](#_Toc27250)

[2.组织实施 25](#_Toc16469)

[（三）项目产出情况 26](#_Toc1735)

[1.产出数量 26](#_Toc9813)

[2.产出质量 26](#_Toc19821)

[3.产出时效 27](#_Toc27536)

[4.产出成本 27](#_Toc10450)

[（四）项目效益 27](#_Toc2975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8](#_Toc2713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_Toc728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8](#_Toc13945)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_Toc19811)

[六、 有关建议 30](#_Toc1186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_Toc23834)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的通知》、我院将完成1、加强治未病科建设，探索中西医结合治未病创新模式：通过3年的时间，统筹并整合资源，构建“治未病”服务链，协调各相关专科介入疾病病前管理，并辐射到基层医院开展“治未病”相关业务，延伸拓展基层中医“治未病”服务。形成中医特色明显、技术适宜、形式多样、服务规范的“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体系框架。2、建设燕京赵氏皮科流派工作室分站：学习、研究赵氏皮科流派中名老中医的皮肤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整理形成名老中医的学术思想理论和体现名老中医学术思想的疾病诊疗体系。3、建设1个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分站：通过建立“柴嵩岩国医大师名医工作室新疆分站”，力争在3年内推动友谊医院中西医结合妇科工作突破性发展，发挥其在中医治未病、妇女康复、老年妇女病医学中的优势，提高妇科疾病的诊疗效果、提升患者满意度。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

①由项目负责人向设备科提交设备需求，采购办根据设备科统计的医疗设备需求进行医疗设备采购，采购胃肠动力治疗系统1台、足底反射治疗仪1台、艾灸治疗仪1台、中频治疗仪1台、足浴桶2台、火龙罐3台、熏蒸治疗仪2台、双喷头熏蒸治疗仪2台、红外光灸治疗仪1台、高能红光治疗仪2台、紫外线光疗仪1台、中药药浴桶12台、负离子冷热喷机4台、伍德灯1台等共计139台。合同签订完毕后，设备科将认真做好医疗设备的接收工作，切实保障设备能够顺利正常投入使用，为医院的中医项目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硬件支持。

②通过合理安排人员参加针对性培训10次（埋线技术治疗疼痛疾病临床应用的培训班、赴深圳市罗湖区中医院进修培训等），邀请专家讲课1次（刘建红专家讲课），深度挖掘人员潜力，全面提升业务能力，进而为中医项目建设软实力注入强劲动力，推动其实现质的飞跃。

③委托外单位人员邱建萍协助中医科室日常建设及后期患者随访，通过查看疗效评估工作质量，增强患者对医院及大夫的信任。同时委托外单位为中医科软包装出谋划策，利用其品牌策划与视觉设计专长，融入中医药材展示、中医书画等元素，打造富有中医特色文化氛围的科室环境。

实际完成情况为：

①完成胃肠动力治疗系统1台、足底反射治疗仪1台、艾灸治疗仪1台、中频治疗仪1台、足浴桶2台、火龙罐3台、熏蒸治疗仪2台、双喷头熏蒸治疗仪2台、红外光灸治疗仪1台、高能红光治疗仪2台、紫外线光疗仪1台、中药药浴桶12台、负离子冷热喷机4台、伍德灯1台等共计139台的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设备科进行设备验收，验收合格率100%，能够助力中医项目稳步推进、蓬勃发展。

②2024年，我院精心谋划人员培训工作，科学合理地安排人员参与各类针对性培训。全年累计组织培训达10次之多，内容丰富多样，涵盖了如“埋线技术治疗疼痛疾病临床应用培训班”这类聚焦前沿治疗技术的课程，以及选派人员赴深圳市罗湖区中医院进行进修培训等宝贵学习机会。不仅如此，我院还积极搭建与行业权威专家交流学习的平台，特别邀请到刘建红专家莅临授课1次。刘建红专家凭借其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为我院医护人员带来了专业领域的前沿知识和独到见解。

③委托外单位人员邱建萍协助完成中医科室建设日常工作，并落实后期患者的随访工作，查看患者疗效情况以评估工作质量，增加患者对医院及中医诊疗大夫的信任度。委托外单位（水磨沟区新民西街俊彩广告制作中心、天山区前进路鑫佳源图文服务部）对我院中医科科室建设软包装提供新思路，借助其在品牌策划与视觉设计等领域的专业优势，打造具有中医特色文化氛围的科室环境。从空间布局到装饰细节，融入传统中医元素，如古朴的中医药材展示、蕴含中医智慧的书画作品等，营造出浓厚的中医文化气息，让患者踏入科室便能感受到中医的博大精深与独特魅力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和发展）（直达资金）补助资金》（乌财社〔2023〕252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151万元，于2024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调整情况：资金未使用13.1万元结转至2025年使用。实际到位资金137.9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1.32%。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年资金预算总额137.9万元，资金用于培训费14.8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15.87万元、委托业务费5.2万元、劳务费2万元。其中包含的所有医疗设备均已顺利完成安装、验收工作，并正式投入使用。与此同时，相应的款项137.9万元也已全部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加大硬件设施投入力度、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委托具备丰富经验的外单位及专业个人参与中医科的建设工作。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使得我院中医项目硬件设施得到显著改善，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与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为中医项目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有力推动我院中医项目建设迈向新台阶。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4年计划完成1、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2人，分别为李霞、范小云；2、设备购置1批，高质量完成医疗设备的安装验收工作，严格把控设备投入使用前的质量关卡，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3、按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保障整个项目的顺利推进与圆满结束。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结合该项目提高中医科硬件设施、提升医护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及中西医协同能力的目标，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和发展）（直达资金）补助资金》（乌财社〔2023〕252号）文件要求，我院迅速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全面统筹规划资金的使用方向与具体实施路径。严格遵循文件要求，规范资金管理与使用流程，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确保每一笔资金都能合理、合规、高效地用于项目建设，切实达成提高中医科硬件设施、提升医护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以及中西医协同能力的既定目标，推动我院中医药事业迈向新的发展阶段。最终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三条、质量指标一条、时效指标一条、成本指标两条、效益指标一条、满意度指标一条）。因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能够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并完整地体现出项目总体目标与要求。

其次，项目过程由项目负责人向设备科详细提交设备需求清单，设备科在收集汇总后，将统计好的医疗设备需求信息传递给采购办。采购办开展医疗设备采购工作。合同签订后，设备科进行设备验收工作，设备验收合格率100%，本次共计完成采购设备4批、139台，完成设备款项支付115.87万元，为医院的中医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有力的硬件基础，助力中医项目稳步推进、蓬勃发展。

合理规划人员参与针对性培训，全年累计组织10次。培训内容丰富，有聚焦前沿治疗技术的“埋线技术治疗疼痛疾病临床应用培训班”，还选派人员到深圳市罗湖区中医院进修。此外，我院搭建与权威专家交流平台，邀请刘建红专家授课1次，专家以深厚造诣和丰富经验带来专业前沿知识与独到见解。深度激发人员潜能，全方位提升业务能力，为中医项目建设软实力注入强大动力，推动其实现质性跃升。

委托邱建萍协助中医科室日常建设及后期患者随访，通过查看疗效评估工作质量，增强患者对医院及大夫信任。委托水磨沟区新民西街俊彩广告制作中心、天山区前进路鑫佳源图文服务部为中医科软包装出谋划策，利用其品牌策划与视觉设计专长，融入中医药材展示、中医书画等元素，打造富有中医特色文化氛围的科室环境。

最后，本次评价的数据来源为相关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人员培训记录，与外单位及个人签订的委托业务合同及劳务合同；其中，采购合同主要是我院采购办采购完成后与相关供应商签订，验收报告由我院设备科经设备验收形成，人员培训记录为人员外出培训报名费及差旅费发票形成，合同由我院与外单位及个人签订形成，以及财务科付款形成的银行回单。这些资料和凭证在日常工作中逐步积累形成，真实记录了各项业务活动的开展情况。所有资料均统一整理存入财务凭证附件留存。严格按照相关科室责任，提供佐证材料，由财务科统一归集整理，为评价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保障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的通知》，我院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和发展）（直达资金）补助资金》（乌财社〔2023〕252号）及《关干部分调整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补助资金》（乌财社〔2024〕151号），2024年资金预算总额137.9万元，资金用于培训费14.8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15.87万元、委托业务费5.2万元、劳务费2万元。其中包含的所有医疗设备均已顺利完成安装、验收工作，并正式投入使用。且合理规划人员参与针对性培训，深度激发人员潜能，全方位提升业务能力，为中医项目建设软实力注入强大动力，推动其实现质性跃升。与此同时，相应的款项137.9万元也已全部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申报时，我院严谨负责，注重上报资料真实完整，认真核实数据文件，为项目打牢基础。对项目绩效目标值，我院严格践行承诺，以此为行动导向。经精心规划、全员努力，稳步迈向目标。在对项目绩效目标监控的完成情况展开深入分析后发现，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15日正式下达，当年项目资金执行137.9万元。主要原因为：下半年培训机会较少，导致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当年完成设备采购4批，共计采购设备139台。参加培训10次，委托业务2次，劳务费1次，为医院的中医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有力的硬件基础，提高中医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助力中医项目稳步推进、蓬勃发展。

在对项目绩效目标监控的完成情况展开深入分析后发现，2024年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毕，剩余资金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导致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在后续工作中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时开展项目资金使用推进会，及时督促项目负责人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督促相关科室人员配合项目负责人提供佐证材料，保证项目资金能够及时完成支付。

结合项目特点，对2024年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和发展）（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级为“优”。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培养骨干人才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购置设备数量 |
| 其他支出分类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骨干人才培养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专用设备购置费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其他支出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中西医协同发展覆盖率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患者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和发展）（直达资金）补助资金》（乌财社〔2023〕252号）

·《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的通知》（财办社〔2023〕14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1)、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和发展）（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6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2)。

2024年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和发展）（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4.6 | 91.32%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培养骨干人才数量 | 3 | 3 | 100% |
| 设备购置数量 | 3 | 3 | 100% |
| 其他支出分类 | 4 | 4 | 100% |
| 产出质量 | 骨干人才培养合格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时效 |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 10 | 10 | 100% |
| 产出成本 | 专用设备购置费 | 5 | 5 | 100% |
| 其他支出 | 5 | 5 | 10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提高中西医协同发展覆盖率 | 15 | 15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患者满意度 | 5 | 5 | 100%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医疗设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分四批次完成医疗设备购置，所购设备均严格按照标准流程完成安装调试与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率达100%；同步落实资金保障，按时足额支付设备购置款项115.87万元，确保采购工作高效闭环。人才培养方面，我院持续深化中医药人才梯队建设，通过理论教学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的培养模式，成功培育2名中医药骨干人才，人才培养成效显著，考核合格率达100%。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我院中医项目硬件设施得到显著改善，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与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为中医项目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力推动了我院中医项目建设迈向新台阶。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和发展）（直达资金）补助资金》（乌财社〔2023〕252号）及《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的通知》（财办社〔2023〕14号）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培养骨干人才数量、设备购置数量、其他支出分类、骨干人才培养合格率、设备采购完成时间、专用设备购置费、其他支出、提高中西医协同发展覆盖率、患者满意度），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项目负责人提供工作记录、培训记录，设备科提供相关合同依据，财务科提供支付凭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依据医院中医科的发展规划以及实际工作需求，我院组织项目负责人与相关辅助科室，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了细致规划。其中，计划将资金重点用于购置136台中医科专用医疗设备。设备科与采供办根据市场行情定价，拟定设备购置费用为115.87万元。在人才培养方面，预计安排人员参加10次专业培训，并邀请专家进行1次授课讲学。结合以往工作经验以及本次培训计划安排，经审慎核算，拟定培训费用为14.83万元。此外，为推进中医科室建设，我院将委托外单位及个人开展相关工作，共计3次。依据市场行情定价，确定委托业务费用为5.2万元；针对特定劳务工作，聘请1名专业人员，劳务费设定为2万元。根据执行方案测算预算，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预算测算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我院编制预算报上级部门审核经《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和发展）（直达资金）补助资金》（乌财社〔2023〕252号）及《关于部分调整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补助资金》（乌财社〔2024〕151号）最终确定预算为专用设备购置115.87万元、培训费14.83万元、委托业务费5.2万元、劳务费2万元。通过上述资金安排，能够有效完善医院硬件设施，购置先进的医疗设备，为医疗工作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充足的培训经费投入可提高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使医护人员不断更新知识、提升技能。达到提高中医科硬件设施、提升医护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及中西医协同能力的目标。该项目运作后，资金分配与项目实施相适应。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6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年初预算为151万元，资金于2023年12月15日到位137.9万元，资金到位率91.32%**。**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6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在2024年7月支付李霞培训费5.06万元；2024年8月支付瞿慧、金晶、王雅楠培训费4.07万元；2024年8月支付新疆大威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抚州展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专用设备购置费80.49万元；2024年10月支付严砚邱培训费0.3万元；2024年11月支付水磨沟区新民西街俊彩广告制作中心委托业务费1.2万元；2024年10月支付范小云、叶润、蔡静培训费4.83万元；2024年12月支付李霞、范小云、白蕊、李改侠、刘建红、邱建萍、孙红、程婷培训费7.07万元；2024年12月支付天山区前进路鑫佳源图文服务部委托业务费4万元；2024年12月支付好医工（成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方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专用设备购置费30.87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根据我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及经费标准，由相关科室核实审定项目资金使用额度，经办人需提供合理合规的发票、发票查验单、相关佐证资料，预算支出审批单等附件，按照审批流程签批后交财务办理付款。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6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经费支出审批流程细则、预算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日常核算和监督，加强资金的预算、控制、分析和检查工作，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基础工作；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采购计划书、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固定资产入库单、培训通知、劳务合同、国库支付回单、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培养骨干人才数量”的目标值是2个，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个，**实际完成率：**2，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分。

数量指标“设备购置数量”的目标值是1批，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批，主要原因为：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导致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实际完成率：**4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分。

数量指标“其他支出分类”的目标值是3类，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类，**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4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 2.产出质量

**骨干人才培养合格率：**目标值为100%，我院按照计划培养2名中医药骨干人才，安排两人外出参加培训学习，合格率达100%，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设备采购完成时间”指标值12个月，我院该项目设备在2024年12月全部完成安装及验收，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专用设备购置费：**实际支出115.87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5分；**其他支出：**实际支出22.03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5分。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中西医协同发展覆盖率”，指标值：逐步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医疗设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分四批次完成医疗设备购置，所购设备均严格按照标准流程完成安装调试与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率达100%；同步落实资金保障，按时足额支付设备购置款项115.87万元，确保采购工作高效闭环。人才培养方面，我院持续深化中医药人才梯队建设，通过理论教学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的培养模式，成功培育2名中医药骨干人才，人才培养成效显著，考核合格率达100%。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我院中医项目硬件设施得到显著改善，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与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为中医项目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力推动了我院中医项目建设迈向新台阶。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患者满意度”，指标值：≥98%，实际完成值：98.99%。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951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951份。其中，统计“2024年患者满意度调查表”的平均值为98.99%。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在项目建设方面：**

在项目申报进程中，我院始终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上报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从每一个数据的核实到每一份文件的审核，都力求做到真实有效、毫无遗漏，以确保为项目推进奠定坚实可靠的基础。同时，对于项目绩效目标表所设定的目标值，我院严格履行承诺，将其作为行动的指南和努力的方向。通过精心规划、合理安排以及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稳步朝着既定目标迈进。

**2.在经费支出方面：**

采取了如下措施：明确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做到严格控制、公开透明、科学合理，无故不得突破年初预算确定的经费数额。各项支出严格执行年度经费支出计划，不得预算外开支，实行财务事前监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履行申请、审核、审批手续。专项业务工作项目支出，需由经办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部门对支出指标进行审核，提交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经支出部门主管局长审批，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报财务主管局长批准列支。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对项目绩效目标监控的完成情况展开深入分析后发现，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15日正式下达，2024年当年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毕，剩余资金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主要原因为：当年培训机会较少，未能按照计划安排人员外出参加培训，导致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指标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为1批，实际完成值为4批，完成率400%，偏差率较大，主要原因为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导致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

# 有关建议

1. 建章立制，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督。要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加强管理，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增加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同时，要建立长期有效的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新体系，确保专项资金用到实处，实现效益最大化。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相关科室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分工，建立项目申报、招投标、实施、采购、验收，评价等一系列实施流程，并严格执行。所有项目资金从分配到使用都要明确，做到资金、项目、文号对应，归档备查，以明确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防止截留、挪用现象的发生。
2.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时开展项目资金使用推进会，及时督促项目负责人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督促相关科室人员配合项目负责人提供佐证材料，保证项目资金能够及时完成支付。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经全面核查与评估，相关管理机制与实施成效均符合规范要求。首先，项目支出政策设计与实施路径经过科学论证，紧密结合当前深化财政改革的实际需求，通过前期需求调研、专家论证及可行性分析，确保了政策框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其次，项目安排严格遵循立项规划目标，执行过程中通过动态监测和阶段性评估，未发现偏离项目初衷或资金用途的情况，充分体现了政策执行的精准性和目标导向性。同时，项目申报与审核机制形成闭环管理，建立了涵盖申报材料预审、多部门联合评审、资金分配公示等环节的规范化流程，有效保障了项目准入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此外，通过建立资金使用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及风险排查，项目实施全周期未发现虚报项目内容、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了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益。以上管理措施的系统实施，为项目合规运行和预期目标达成提供了坚实保障。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1)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2)